

(2022)浙0282民初10706号

佛山市川江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香格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佛山市川江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0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佛山市川江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香格电器有限公司货款72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72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600元,减半收取800元,由被告佛山市川江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771号

熊长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达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熊长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提示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639号

张爱峰:本院受理原告林伟群诉被告张爱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提示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人民法庭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2号

邓有彦(公民身份号码后四位7373):本院受理原告胡龙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向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邓有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胡龙翠借款103000元,支付自2023年1月3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030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6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070元,均由被告邓有彦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2570号

王成龙(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6****5533):本院受理原告赵一涛与被告王成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91民初2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4445号

湖州万事达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海燕、许方炼、陈海峰、李军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3民初4445号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550号

温州百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吴方吉、庄林毅、蒋洪成: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百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吴方吉、庄林毅、蒋洪成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706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海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等9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01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41,756.61万元,本金为16,230.7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566号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706号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朝晖,王斌斌
联系电话:0571-85774702,0571-85774663
电子邮件:lizhaohui@cinda.com,wangou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海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等9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01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41,756.61万元,本金为16,230.7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566号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706号

与被告温州百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吴方吉、庄林毅、蒋洪成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89号

方燕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财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公司与被告方燕风损害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771号

熊长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达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熊长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提示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639号

张爱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达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爱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提示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2号

曾凌:本院受理原告汪健与被告曾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2号

邓有彦(公民身份号码后四位7373):本院受理原告胡龙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向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邓有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胡龙翠借款103000元,支付自2023年1月3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030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2570号

邓有彦(公民身份号码后四位7373):本院受理原告胡龙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向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2023)浙0291民初25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邓有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胡龙翠借款103000元,支付自2023年1月3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030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2570号

王成龙(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6****5533):本院受理原告赵一涛与被告王成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91民初2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2570号

湖州万事达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海燕、许方炼、陈海峰、李军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3民初4445号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550号

温州百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吴方吉、庄林毅、蒋洪成: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百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吴方吉、庄林毅、蒋洪成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706号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朝晖,王斌斌
联系电话:0571-85774702,0571-85774663
电子邮件:lizhaohui@cinda.com,wangou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海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等9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01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41,756.61万元,本金为16,230.7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566号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慈溪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2月27日

(2023)浙0723民初245号

应禄、施春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应禄、施春燕与破产有关纠纷一案。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2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

一、被告应禄、施春燕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不足清偿对外所欠债务7324406.92元,并承担赔偿责任,该款归入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的财产。二、驳回原告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6705元,由原告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负担8693元,被告应禄、施春燕负担408012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23民初3654号

陆大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财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公司与被告陆大林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97号

王军军、柳湘:本院受理原告王军军与被告王军军、柳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们支付借款1264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97号

王军军、柳湘:本院受理原告王军军与被告王军军、柳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们支付借款1264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900号

周光鹏:本院受理原告周光鹏与被告周光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900号

周光鹏:本院受理原告周光鹏与被告周光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们支付借款1800000元,并以1800000元为本金支付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的利息;应扣除已支付的利息5000元,暂计至2022年7月10日为40251.51元,共计1840251.51元;2.判决原告对二被告名下坐落于萧山区蜀山街道慧源公寓幢2单元803室的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70号

王军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军军与被告王军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们支付借款1264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70号

王军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军军与被告王军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们支付借款1264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70号

王军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军军与被告王军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们支付借款1264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